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淅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淅川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淅川县寺湾镇水田峪组组通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2. 工程地点：淅川县寺湾镇水田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5. 工程内容：寺湾镇水田峪村产业道路建设、水田峪组组统道路建设新建道路1.32公里、组组通长350米、宽4.5米18公分厚。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1305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绍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图纸会审记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对于信誉良好的企业,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1: 项目进场预付乙方总工程款 30%。2: 主体完成后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30%。3: 工程竣工后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30%。4: 决算审计后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17%。剩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寺湾镇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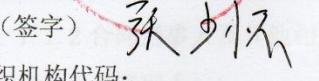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章) 承包人：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淅川
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81MA445HA21E

地址： 淅川县政通路新城润园 205

邮政编码：474450

法定代表人：王春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2150868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淅川支行

账 号：1714 0260 0920 0028 302